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805號

債 權 人 臺中市外埔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鄭墉

債 務 人 張金源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一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七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5 行聲請。